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

抚恤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抚恤补助项目包括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两项内容。上述项目类别为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属性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为延续性项目。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目标值100%，实际执行率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抚恤补助项目共设计了3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以及9个三级指标，对本项目支出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完成年初目标值。

（2）效益指标方面：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2021年初预算资金3729.8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729.86万元，均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3729.86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1. 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实际到位资金1939.96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1939.96万元；

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际到位资金1789.9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789.9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100%，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⑴数量指标

①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人数：经审核，2021年度我区符合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条件人数2425人，实际发放人数为2425人。完成年初目标值。

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2021年，蔡甸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提供2019年、2020年服现役义务兵人数404人，我局实际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404人。完成年初目标值。

⑵质量指标

①项目经费下拨率：2021年度实际收到项目资金3732.21万元，项目经费下拨率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②项目经费使用率：2021年度实际使用项目资金3732.21万元，项目经费使用率100%。完成年初目标值。

⑶时效指标

①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时间：按照市局规定，我局每月15日前，通过社会化发放形式为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完成年初目标值。

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按照湖北省民政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于每年8月1日前发放到位。2021年，我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为7月16日。完成年初目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抚恤补助项目，在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供给和不断提高生活水平的同时，充分激发了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入伍的热情，提升了服现役士兵的荣誉感、获得感，让他们能在部队安心服役，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说，优抚对象和服义务兵家庭对补助待遇的满意度较高。完成年初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2、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和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完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年初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阶段性结果，便于项目的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和高效使用项目资金。

附件：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抚恤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3.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资金来源 | | 预算数（A） | |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一般预算内拨款 | | 3729.86 | | | 3729.86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3729.86 | | | 3729.86 | | 100%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 以符合发放条件人数为准 | 2425人 | |  | |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 | 以征兵办提供的人数为准 | 404人 | |  | |
| 质量指标 | 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率 | | 100% | 100% | |  | |
| 项目经费使用率 | | 100%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 | 每月15日前 | 每月15日前 | |  | |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 | | 8月1日前 | 7月16日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 | 基本改善 | 达成预期目标 | |  | |
| 义务兵家庭生活和荣誉感 | | 家庭生活无忧，荣誉感提升 | 达成预期目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 ≥95% | 98% | |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项目自评结果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目标值100%，实际执行率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项目共设计了3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以及5个三级指标，对本项目支出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方面：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执行情况较好，均完成了年初目标值。

（2）效益指标方面：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2021年初预算资金9.3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35万元，均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9.35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

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100%，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⑴数量指标

①“两参”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人数：符合条件人数187人，实际购买人数187人。完成年初目标值。

②“两参”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标准：根据《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及时办理2021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2021年“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费标准为每人每年500元。完成年初目标值。

⑵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率：根据合同约定，医疗商业保险费必须在3月30日之前缴清。我局缴纳时间为1月25日。完成年初目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两参”人员通过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医疗难的实际问题，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两参”人员的重视和关心，幸福感、满足感得到极大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两参”人员医疗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所有人员满意度极高。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对保险公司后期监管力度，制定相应的措施约束保险公司保费及时赔付到位。

附件：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3.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两参”人员商业医疗保险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资金来源 | | 预算数（A） | |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一般预算内拨款 | | 9.35 | | | 9.35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9.35 | | | 9.35 | | 100%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两参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人数 | | 以符合条件人员为准 | 187人 | |  | |
| 两参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标准 | | 500元/人 | 500元/人 | |  | |
| 时效指标 | 经费拨付及时率 | | 100% | 10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两参”人员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 明显改善 | 达成预期目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两参”对象满意度 | | 100% | 100% | |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

退役安置项目自评结果

退役安置项目包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和社会保险接续、军队离退休军官（士官）和无军籍职工工资、军转干部医保费及救助费等5项内容。上述项目类别为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属性为持续性项目，项目类型为延续性项目。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目标值100%，实际执行率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退役安置项目共设计了3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以及8个三级指标，对本项目支出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完成年初目标值。

（2）效益指标方面：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2021年初预算资金412.8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2.87万元，均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412.87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实际到位资金162.4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62.45万元；

⑵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际到位资金35.34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5.34万元；

⑶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实际到位资金92.83万元，实际使用资金92.83万元；

⑷军队离退休军官（士官）和无军籍职工工资：实际到位资金107.25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07.25万元；

⑸军转干部医保费和救助费：实际到位资金15.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5.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100%，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⑴数量指标

①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2021年度，我区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139人。完成年初目标值。

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技能培训人数：2021年，139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有59人报名参加技能培训，实际参加培训人数59人。完成年初目标值。

③军队离退休人数和无军籍职工人数：9人，其中：军队退休军官3人、退休士官5人、无军籍职工1人。完成年初目标值。

④接收安置2020、2021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根据上级计划安排，2020年接收26人，2021年1月安置26人；2021年接收17人，2021年12月安置17人。

⑵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合格率：2021年度，59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技能培训，59人全部取得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完成年初目标值。

⑶时效指标

各类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2021年度，我局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及时发放各类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为100%。完成年度目标值。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国家对退役军人安置问题的关注及重视，维护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利，既提升了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能力，又改善了退役军人的生活水平，对促进我区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说，退役安置对象对实施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的满意度较高。完成年初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2、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和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完善项目年度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年初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阶段性结果，便于项目的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和高效使用项目资金。

附件：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3.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退役安置补助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资金来源 | | 预算数（A） | |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一般预算内拨款 | | 412.87 | | | 412.87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412.87 | | | 412.87 | | 100%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收自主就业退兵役士兵人数 | | 以年度实际接收人数为准 | 139人 | |  |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技能培训人数 | | 以报名参加培训人数为准 | 59人 | |  | |
| 军队离退休人数和无军籍职工人数 | | 9人 | 9人 | |  | |
| 接收安置2020、2021年度转业士官人数 | | 以实际接收安置人数为准 | 43人 | |  | |
| 质量指标 | 自主就业士兵技能培训合格率 | | 95% | 100% | |  | |
| 时效指标 | 各类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 | 100% | 100%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 | 开展职能技能培训，就业创业能力得到提升 | 达成预期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 ≥95% | 100% | |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自评结果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包括退役军人事务费、物业管理费、办公租赁经费、“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军转干部及优抚对象、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退役军人和企业军转干部维稳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办公楼改建工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等10项内容。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目标值100%，实际执行率100%。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退役安置项目共设计了3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以及13个三级指标，对本项目支出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完成年初目标值。

（2）效益指标方面：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2021年初预算资金527.4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27.44万元，均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实际使用资金527.44万元，全部用于项目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⑴退役军人事务费：实际到位资金45.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45.00万元；

⑵物业管理费：实际到位资金27.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7.00万元；

⑶办公楼租赁经费：实际到位资金23.27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3.27万元；

⑷“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军转干部及优抚对象经费：实际到位资金257.79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57.79万元；

⑸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活动：实际到位资金35.29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5.29万元；

⑹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实际到位资金59.11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9.11万元；

⑺退役军人和企业军转干部维稳工作经费：实际到位资金9.94万元，实际使用资金9.94万元；

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6.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36.00万元；

⑼办公楼改造工程款：实际到位资金19.08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9.08万元。

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实际到位资金14.96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4.9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预算执行率为100%，达到年初预期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⑴数量指标

①辖区驻军部队个数：年初目标值4个，实际慰问部队个数4个。完成年初目标值。

②在岗参战参试人员需补齐工资人数：经审核，2021年度符合补齐工资人数18人，实际补齐工资人数18人。完成年初目标值。

③烈士墓个数：年初目标值154个，实际修缮个数154个。完成年初目标值。

④物业公司提供保安人员人数：年初目标值3人，实际完成值3人。

⑤物业公司提供保洁人员人数：年初目标值2人，实际完成值2人。

⑥物业公司提供厨房人员人数：年初目标值2人，实际完成值2人。

我局与武汉金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需提供安保人员3人、保洁人员2人、厨师1人、帮厨1人。2021年度武汉金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人数提供相关服务。完成年初目标值。

⑦窗口服务岗位人数：年初目标值6人，实际完成值6人。

我局与武汉友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岗位项目购买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派遣6人在我局从事前台服务岗位。2021年度，武汉友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安排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⑵质量指标

①烈士墓完好率：2021年度，我局组织专班对零散烈士墓进行修缮，完好率100%；

②物业管理验收是否合格：年初目标值验收合格，实际完成值验收合格。我局2021年度不定期对物业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质量。

③窗口服务岗位验收是否合格：年初目标值验收合格，实际完成值验收合格。我局2021年度每季度对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及考核评价，符合合同约定的工勤技能岗位相关条件。

⑶时效指标

支付房屋租金及时性：年初目标值为按合同约定支付，实际完成值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在全区范围内传播红色文化、弘扬英烈精神；另一方面提高了在岗参战参试人员的工资待遇，很大程度上改善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增强了荣誉感和幸福感；同时，为我局营造了稳定的工作环境，提升了服务质量和水平，为退役军人服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来说，退役军人对实施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的满意度较高。完成年初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2、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缺少部分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具体要求，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完善项目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做好统计台账和问卷调查等工作，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证据支付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的绩效管理。

（二）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具体要求的补充，规范各项项目支出的开支范围，提高政策实施的操作性、规范性，有效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3.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资金来源 | | 预算数（A） | | | 执行数（B） | | 执行率（B/A） |
| 一般预算内拨款 | | 527.44 | | | 527.44 | | 100% |
| 合计 | | 527.44 | | | 527.44 | | 100%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辖区驻军部队个数 | | 4个 | 4个 | |  | |
| 在岗参战参试人员需补齐工资人数 | | 以年度审核人数为准 | 18人 | |  | |
| 烈士墓个数 | | 144个 | 144个 | |  | |
| 物业公司提供安保人员人数 | | 3人 | 3人 | |  | |
| 物业公司提供保洁人员人数 | | 2人 | 2人 | |  | |
| 物业公司提供厨房人员人数 | | 2人 | 2人 | |  | |
| 窗口服务岗位人数 | | 6人 | 6人 | |  | |
| 质量指标 | 烈士墓完好率 | | 100% | 100% | |  | |
| 物业管理验收是否合格 | | 是 | 是 | |  | |
| 窗口服务岗位验收是否合格 | | 是 | 是 | |  | |
| 时效指标 | 支付房屋租金及时性 | | 按合同约定支付 | 按合同约定支付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水平和质量得到提升 | | 服务水平和质量得到提升 | 达成预期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满意率 | | ≥90% | ≥92% | |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项目预算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项目实际完成支出。

2.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选择部分达成或未达成的，必须说明原因和改进措施。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的，在自评时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度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执行率情况

预算执行率目标值100%，实际执行率100%，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

（二）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设计了2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以及5个三级指标，对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方面：除部分数量指标未完成外，其他指标均完成了年初的预期目标。

（2）效益指标方面：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达到年初的预期目标。

（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管理目标，本部门9项绩效目标任务中，全部完成的有8项，接收安置当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工作未完成，按照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部署安排，该项目于2022年元月份启动，3月份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支出规模和结构

2021年度决算总支出561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1.51万元，项目支出4923.54万元。

2、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年初预算批复的基本支出472.46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预算数691.51万元。预算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

2021年度决算的基本支出691.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7.0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4.44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与调整后预算数相符，预算执行率100%。

3、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3068.68万元，调整预算数4923.54万元。

2021年度决算的项目支出4923.54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与调整后预算数相符，预算执行率100%。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基本能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管理目标，本部门9项绩效目标任务中，全部完成的有8项，接收安置当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工作未完成，按照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部署安排，该项目于2022年元月份启动，3月份完成。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率100%

我局2021年度实现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落实率达100%。2021年1至12月，以社会化发放形式为全区2425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资金1939.96万元。

②做好当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确保安置率100%

2021年度，我区已完成43名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其中2020年17人、2021年26人，共开支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和社会保险接续费92.83万元。按照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部署安排，2021年度接收安置当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工作于2022年元月份启动，3月份完成。

③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兑现率100%

2021年度，以社会化发放的形式为全区18名烈属发放补助资金40.52万元；为404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1789.90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兑现率100%。

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落实率100%

2021年度，以社会化发放的形式为全区139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162.45万元，落实率100%。

⑤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退役一年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100%

2021年度，共组织59名2020年退役士兵分别在武汉安培职业学校、武汉职业技术学院和武汉军需工业学校参加技能培训，共开支培训费和生活补助35.34万元，有意愿退役军人参训率100%。

⑥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区、街道乡（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100%达到三星级以上，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90%达到星级标准

2021年度，为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我局在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开展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活动。目前，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达到三星级标准，11个街乡（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达到三星级标准，339个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达到星级以上标准。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⑦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持续开展“双拥”活动，推动军地共建工作

2021年度，共开支经费257.79万元，对辖区内四所驻军部队、入伍复员转业至企业退休人员、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困难参试退役人员、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参战退役人员、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特困退役军人以及立功军人家属进行了慰问。同时，为蔡甸监狱武警四中队帮助建成了健身房、电子阅览室和娱乐室。

⑧做好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工作，确保100%完成安置任务

2021年度，我区无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接收安置任务。

⑨脱贫攻坚

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市长热线满意率；新增企业市场主体5家；人大议案、建议案、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回复

2021年度，参与完成居民身故一事联办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流程。完成区人大第6号代表建议案《关于在蔡甸区开办退役军人（优抚对象）补充医疗保险的建议》回复，各人大代表表示满意。我局包村干部与索河街金龙村8户“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困难户）”进行对接，了解“三类户”的基本情况；参与金龙村村两委选举工作，安排解决驻村帮扶资金3万元。

（2）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我局在2021年度各项工作考评中，被评定为区级文明单位、绩效管理综合考评合格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胜单位、党建工作先进单位、档案工作达标先进单位。质量达标率为100%。

1.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2021年度，我局计划完成工作9项，其中，已按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完成工作8项，余下1项工作任务因客观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总体完成较为及时。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妥善安置退役军人，对贯彻落实改革强军战略，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高度重视，对退役安置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各部门应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地履行安置责任和国防义务，为现役官兵安心服役、专谋打赢提供有力保障，为退役士兵融入社会、就业创业创造良好条件。

退役安置工作落实安置政策、维护社会稳定，退役军人政策和权益保障到位，提高退役士兵创业就业能力和积极性，解决部分退役士兵就业创业难题。同时也有效提升广大群众爱国思想，踊跃参军的热情。

军队干部退出现役后选择了自主择业,最关心的事情是能否找到合适的职业或工作,在“二次就业”或创业中继续体现人生价值。与年轻大学生等就业群体相比,军队转业干部有其自身的优势,但也存在年龄、知识和社会关系等方面的资本缺陷。加强自主择业服务,帮助自主择业干部克服资本缺陷,既有利于保证他们平等的择业权利,降低他们的择业风险,也是补偿他们特殊贡献的必然要求。军队转业干部选择安置方式是一个与政策博弈的理性行动,实施积极的自主择业服务,有利于拓宽自主择业之路,推进军转安置制度的创新发展。大批军队干部转业到适宜的岗位,为社会建设,经济发展继续发光发热。

（2）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退役安置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国防建设，维护了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通过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共同努力，使优抚对象的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保证年老体弱、没有工作、生活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达到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抚恤资金的发放对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年度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中预算调整较大。

2、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细化，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3、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未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归档。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预算编报时，应建立以单位主管负责人牵头、财务负责人及业务科室参与的预算编制专班，开展定期会议，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合理性。完善预算申报管理，以加强资金使用进度控制，推动项目按照计划稳步推进，保障预算完成率。

2.完善项目指标体系的统计工作。做好统计台账和问卷调查等工作，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证据支持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便于项目的绩效管理。

3.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是财政资金项目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建议完善相关档案台账，提高档案业务管理水平。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3.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 | | | | | |
| 基本支出总额 | | 691.51万元 | | | | 项目支出总额 | | | | 4923.54万元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 预算数（A） | | 执行数（B） | | | 执行率（B/A） | | |
|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 5615.05 | | 5615.05 | | | 100% | | |
| 年度目标：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率100%；做好当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确保100%完成安置任务；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兑现率10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落实率100%；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退役一年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100%，推荐就业率100%；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区、街道乡（开发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100%达到三星级以上，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90%达到星级标准；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持续开展“双拥”活动，推动军地共建工作；做好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工作，确保100%完成安置任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市长热线满意率；新增企业市场主体5家；人大议案、建议案、政协建议案、提案办理回复。 | | | | |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年初目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实际完成率 | | | 完成9项区级目标任务 | | 已完成8项区级目标任务 | |
| 质量指标 | | 质量达标率 | | | 100% | | 100% | |
| 时效指标 | | 完成及时率 | | | 按时完成区级目标任务 | | 各项工作总体完成较为及时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履职活动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 |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 达成预期目标 | |
| 持续性影响指标 | | 履职活动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 | | | 取得良好的可持续性影响 | | 达成预期目标 | |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 | 无 | | | | | | | | |
|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 | | | | | | | |